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○○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737031 號裁處書關於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8 日派員實施職業災害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僱用勞工於廠區點收入庫貨料，運輸路線未依規定妥善規劃及作標示，同時有勞工被壓撞致死之職業災害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等規定，且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職業災害，考量其應受責難程度高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10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7370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之處分，於 110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分別以 110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114023 號及第 11060114024 號函（後者誤植部分內容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6647 號函更正在案）通知本府

及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